

代表會 附則：屬下團體註冊程序

第一章

- (1) 學生會之「屬下團體」已在院會、系會及屬會。凡基本會員為中文大學指定學院所屬各系之本科生者為院會；凡基本會員為中文大學指定學系之本科生者為系會；凡基本會員為學生會基本會員，因指定之途而組成者為屬會。
- (2) 任何新成立之院系屬會須向本委員會依據「註冊程序」申請註冊為學生會屬下團體，此本委員會聯同審核委員會審核其章程，提交代表會通過後，該團體在校內之合法地位方告成立。

第二章

- (3) 任何屬會之籌備委員會成立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，並向本委員會提交章程及籌備委員會之名單。
- (4) 本委員會得預先與該籌備委員會商討章程，並於四星期內完成。本委員會應於預先商討後，籌備委員會於召集會員大會以前，須正式向本委員會申請註冊。該申請書須附章程定章之會章一式三份及附會章正式申請書後，得於校內公佈。會於一星期內本委員會對該會成立，或本委員會及章程則委員會之會議通過其進行活動。該會可成為學生會「暫採註冊」之屬下團體，上述各項期限可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委員會酌情修改。

第三章

- (6) 各新「成立」之院系屬會的幹事會或等同之組織正式選舉後，應依照本委員會之「屬下團體重新登記程序」於成立後一月內進行第一次登記。
- (7) 「屬下團體重新登記程序」之第一章(4)項、第二章(6)、(8)項均不適用於該新「成立」之團體的第一次登記。
- (8) 此附則之修訂及最後詮釋均屬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。